



# 香港商船資訊

##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符合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修正案規定的新廢物紀錄簿（第一部分／第二部分）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使用符合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 修正案規定的新廢物紀錄簿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於 2016 年 10 月 28 日通過決議 MEPC.277(70)，廢物紀錄簿的格式因而須予修訂。有關決議將於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2. 廢物紀錄簿的新格式包括兩個部分。第一部分供所有船舶記錄貨物殘餘物以外的廢物排放，第二部分供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船舶記錄貨物殘餘物的排放。
3. 由 2018 年 1 月 2 日起，新廢物紀錄簿（第一部分／第二部分）可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海事處購買，也可經網上政府書店訂購，網址如下：

***<https://www.isd.gov.hk/chi/bookorder.htm>***

4. 新廢物紀錄簿（第一部分／第二部分）的電子版本亦見於海事處以下網頁：

- ***[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others/info\\_marpol.html]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en/others/info_marpol.html)***；
- ***[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others/info\\_marpol.html]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others/info_marpol.html)***；以及
- ***[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others/info\\_marpol.html]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others/info_marpol.html)***

5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7年12月15日